

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
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

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瀧遊積原原

摇 I 援中...摇 II 援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烈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501)第 园园园园号

摇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五层)

电子邮箱 转岳建普 转曹爱琴 转魏捷 电话 转园原 转魏晓敏

[illegible]

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贵园商厦)

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

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摇远 转园原远 摇摇 传真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

书号: 陽春苑景卷四原源遠原原蘊匠· 吳園· 怨

江苏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办法

(1984年 12月 15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,结合本省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境内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,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保障。

第四条 公民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,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,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

第五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主管机关,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举行地的县(市)公安局、城市公安分局;游行、示威路线在同一设区的市境内经过两个以上县(市、区)的,主管机关为市公安局;跨设区的市的,主管机关为省公安厅。

第六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必须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第七条规定不需申请的除外。

第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、义务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第八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必须有负责人,负责人为两人以上的,应当确定一人为主要负责人。

第九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到主管机关递交申请书。以信件、电话、电报等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,主管机关不予受理。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:

(一) 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;

(二)开始和结束的时间,集合和解散的地点,途经的路线;

(三)参加的人数,负责人的姓名、职业、住址,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人数以及佩带的标志式样;

(四)使用的车辆、音响设备及其他器材设备的名称、种类和数量;

(五)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以机关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,必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,申请书必须加盖该单位的公章。

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,负责人应当同时填写申请登记表。

第十条摇主管机关接到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申请书后,应当告知申请的负责人在申请举行日期的前二日,到主管机关领取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。不许可的,应当说明理由。主管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的,视为许可。申请负责人逾期不到主管机关领取决定书的,视为自动撤回申请。

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,临时要求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,必须立即书面报告主管机关并填写申请登记表。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和申请登记表后,应当立即审查,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。

第十一条摇要求解决具体问题而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,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,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单位,同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,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。

有关机关、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三日前将协商结果通报主管机关。

第十二条摇申请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,主管机关可以变更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时间、地点、路线,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:

(一)在交通高峰路段、高峰期内的;

(二)在同一时间、地点、路线已有他人申请并已获许可的;

(三)在重大节日或者外事活动期间的;

(四)在大型文艺、体育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的;

(五)正在进行道路施工或市政建设的;

(六)暴发传染病的;

(七)其他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
第十三条摇申请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许可：

(一)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(二)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(三)煽动民族分裂的；

(四)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。

第十四条摇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人民政府自接到申请复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，并及时通知申请复议的负责人和主管机关。

第十五条摇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决定书前，可以撤回申请；接到主管机关许可的决定书后，决定不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应当及时告知主管机关，参加人已经集合的，应当负责解散。

第十六条摇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，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。

第十七条摇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公安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：

(一)以暴力、胁迫手段扰乱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；

(二)聚众冲击集会、游行、示威队伍的；

(三)其他人员加入集会、游行、示威队伍的；

(四)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扰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正常进行的。

第十八条摇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在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中，应当随时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保持联系，负责维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队伍的秩序，防止其他人加入队伍，应当指定专人佩带统一标志，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。

第十九条摇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应当和平地进行。

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人员必须服从人民警察的指挥，维护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；

(二)不得拦阻车辆、阻塞交通、破坏交通工具和交通设施；

(三)不得携带武器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；

(四)不得诽谤、侮辱他人或者造谣生事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；

(五)不得发表、呼喊与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演说、口号；

(六)不得持有与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旗帜、横幅；

(七)不得沿途刻画、涂写、张贴宣传品；

(八)不得侵占、损毁园林绿地、文物古迹、公共设施；

(九)不得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或者煽动他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二十条摇游行、示威过程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交通秩序混乱,难以保证游行、示威顺利进行时,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,特别路段实行交通管制。

第二十一条摇游行在进行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,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：

(一)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交通堵塞的；

(二)发生火灾事故的；

(三)发生重大治安事件、刑事案件的；

(四)遇有其他重大意外情况的。

第二十二条摇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在国家机关、军事机关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及其他要害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,主管机关为了维护秩序,必要时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,未经人民警察许可,任何人不得逾越。

第二十三条摇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,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不得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：

(一)国宾下榻处；

(二)重要军事设施；

(三)航空港、火车站和港口。

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,由省人民政府确定。

第二十四条摇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：

(一)未依法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；

(二)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起止时

间、地点、路线、参加人数进行的；

(三)在行进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；

(四)违反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三条规定的。

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听制止的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。命令解散后，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有秩序地离开现场。拒不解散的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，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的，依法追究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摇本办法适用于外国人在本省境内进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外国人在本省境内未经主管机构批准不得参加我国公民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第二十七条 摇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